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与香港会计师公会 审计准则持续等效联合声明

(2011年9月5日)

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和香港会计师公会于2007年12月6日就内地审计准则与香港审计准则等效签署了联合声明。在联合声明中，双方承诺未来继续保持两地准则的等效。内地审计准则与香港审计准则均建立在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审计准则基础上。

2009年2月27日，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完成了用以提升国际审计准则清晰度的明晰项目。明晰化后的国际审计准则澄清了准则要求，提高了准则质量。

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了明晰化后的香港审计准则，以保持与明晰化后的国际审计准则的趋同。明晰化后的香港审计准则与明晰化后的国际审计准则的生效日期均为会计期间始于2009年12月15日及之后的财务报表审计。

按照持续全面趋同的原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完成了内地审计准则的修订工作，以实现与明晰化后的国际审计准则的持续趋同。修订后的内地审计准则已于2010年11月1日正式发布，将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经逐项比较修订后的内地审计准则和明晰化后的香港审计准则，二者保持等效。唯一区别是，修订后的内地审计准则中包含了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准则，以反映内地的特定环境和业

务需要，不与明晰化后的香港审计准则相冲突。明晰化后的香港审计准则与修订后的内地审计准则对照表见附件一。

审计准则等效是一个持续的过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与香港会计师公会将继续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着力推进双方审计准则持续等效工作。

如果本联合声明的中文本和英文本存有差异，以中文本为准。

---

陈毓圭

副会长兼秘书长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

张智媛

行政总裁

香港会计师公会